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於 2010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聯新能源之全部註冊資本，以及有關收購之若干業務安排。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倘決定性及具約束力之協議得以落實，則意向書所建議之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就此另作公告。

意向書所建議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 2010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聯新能源之全部註冊資本，以及若干相關業務安排。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1. 建議收購

本公司將透過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該等賣方收購聯新能源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68,400,000港元)。

2. 收購之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有關聯新能源之所有權、資產、牌照及經營許可證，以及其業務、賬目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b) 取得或達成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之一切批准及規定。

3. 相關業務安排

以下有關收購之業務安排詳情正在磋商中。所涉及金額將須待於上文「收購之條件」分段2(a)項所述之盡職審查期內核實。

- (a) 本集團將為第一賣方、聯新能源及其貸款銀行作出之安排提供資金，以將其現有銀行貸款重組為聯新能源及第一賣方所提名實體之公司間借款。第一賣方將就本集團提供之最終資金款項之計息還付提供擔保。
- (b) 有關安排將有為期一年之過渡期(可額外延長一年)，在過渡期內，將就於期末向本集團轉讓管理權利及責任作出安排。

4. 意向書之法律效力

意向書將僅用作為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概無賦予任何訂約方任何權利或施加任何責任。

聯新能源之資料

誠如該等賣方所告知，聯新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95%及5%。自1996年起，聯新能源已獲許可進行汽車液化氣業務。其現時於廣州市多個地區擁有及經營17間連鎖液化氣汽車加油站，為液化氣的士及公共巴士提供服務。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之初步財務資料(須待核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新能源錄得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2.7億元。

意向書所建議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意向書所述收購聯新能源之全部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意向書」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簽立之意向書
「聯新能源」	指	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 第一賣方 」)及廣州市森能燃氣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兩間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 = 1.14港元兌換為港元，以僅供說明，但此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